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35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4
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主体资格	5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7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8
五、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及标的资产作价	10
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1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	11
九、中介机构	11
十、结论意见	12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斯太尔股份签订的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斯太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将其持有之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恒信融”）51%股权转让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天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及交易主体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斯太尔股份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斯太尔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斯太尔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斯太尔股份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斯太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拟将其持有的恒信融 51%股权转让于上海惠天然，上海惠天然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一）标的股权的定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610026 号），本次交易标的恒信融 51%股权评估值为 46,0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作价与评估值保持一致，总计为 46,000.00 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惠天然应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恒信融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海惠天然受让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惠天然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向江苏斯太尔支付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定金自动转为对等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海惠天然应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1,000.00 万元至江苏斯太尔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上海惠天然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通知书之日作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四）损益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含当日）的期间；交割日指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日。

目标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海惠天然享有；目标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上海惠天然承担；恒信融于过渡期所发生的由于江苏斯太尔的原因造成的资产减少或灭失致使与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清单中资产的数量、价值减少的，由江苏斯太尔向上海惠天然支付资产损失费，资产损失费可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6005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610026 号），经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比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

斯太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系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

斯太尔股份系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0。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81963366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晓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49.4628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178 号，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6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交通、房地产、环保、高新科技企业投资；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

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农用机械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江苏斯太尔系斯太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91079004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晓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4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西路 66 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对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柴油发动机技术的咨询、转让和服务；混合动力汽车底盘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太尔股份及江苏斯太尔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苏斯太尔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

上海惠天然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海惠天然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9284527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2 幢 10 层，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惠天然《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静	1600	货币	32%

2	胡斌	1600	货币	32%
3	邓筱鹏	1400	货币	28%
4	李红	400	货币	8%
合计		5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惠天然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苏斯太尔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一）斯太尔股份的授权与批准

1、2017年4月12日，斯太尔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在保证企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与上海惠天然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2017年5月8日，斯太尔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与上海惠天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上海惠天然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5月8日，上海惠天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46,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江苏斯太尔持有的恒信融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恒信融的授权与批准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2017年4月12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斯太尔将其持有恒信融51%股权转让给上海惠天然，同意与江苏斯太尔及上海惠天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苏斯太尔及上海惠天然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江苏斯太尔及上海惠天然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后，上海惠天然持有恒信融股权比例为51%。

2、2017年5月8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斯太尔将其持有恒信融51%股权以4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惠天然，同意江苏斯太尔及上海

惠天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上海惠天然持有恒信融出资 19,151,306 元，占注册资本 51%，其他股东持股不变。同时，恒信融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陈伟、黄晓峰、黄飞均已出具无条件放弃对标的股权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四）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斯太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上述授权批准外，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现阶段交易各方全部内部批准文件。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斯太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持有的恒信融 51% 股东权益。

1、恒信融的基本情况

恒信融目前持有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802091608408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晓疆，注册资本为 3,826.5306 万元，住所为德令哈市长江路 35 号（中航资源办公楼 2 楼），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锂、钾、硼、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恒信融的股东及历次股权变更

恒信融由陈伟和翟红伟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陈伟以货币出资 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翟红伟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

2014 年 7 月 21 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翟红伟将其持有的恒信融 25% 股权转让给股东陈伟，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陈

伟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翟红伟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0 月 30 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翟红伟将其持有的恒信融 10%股权转让给股东陈伟，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伟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 月 26 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陈建华、黄晓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陈伟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陈建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黄晓峰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5 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江苏斯太尔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51.5306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江苏斯太尔出资 1,951.5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陈伟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0%；陈建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84%；黄晓峰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6%；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6.5306 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28 日，恒信融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84%股权转让给黄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斯太尔出资 1,951.5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陈伟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20%；黄飞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84%；黄晓峰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6%；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6.5306 万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恒信融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融拥有的境内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4000.00	10

4、股权受限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并经确认，江苏斯太尔持有的恒信融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信融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恒信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江苏斯太尔持有的恒信融的股权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恒信融持有的子公司权益合法有效。

五、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及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610026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491.9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6,000.00 万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基于本次交易，江苏斯太尔、上海惠天然及恒信融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江苏斯太尔拟向上海惠天然转让其所持恒信融 51%股权的相关事宜作出安排和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一般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陈述、保证与承诺、税款及其缴纳、过渡期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需满足以下条件：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取得内部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斯太尔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惠天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性文件，恒信融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性文件，恒信融其他现有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情形；该协议从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惠天然及其股东程静、胡斌、邓筱鹏、李红出具的声明，惠天然及其股东与斯太尔股份、斯太尔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八、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

1、2017 年 4 月 12 日，斯太尔股份董事会对斯太尔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2017 年 5 月 8 日，斯太尔股份董事会对斯太尔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太尔股份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律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斯太尔股份及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太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斯太尔股份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完成后，不影响斯太尔股份的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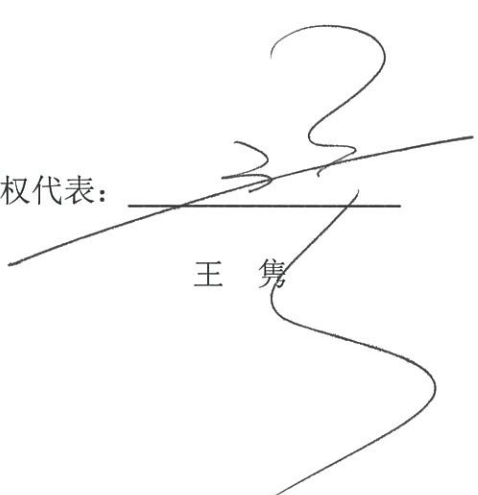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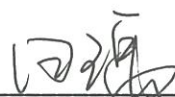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田 瑀

2017 年 5 月 8 日